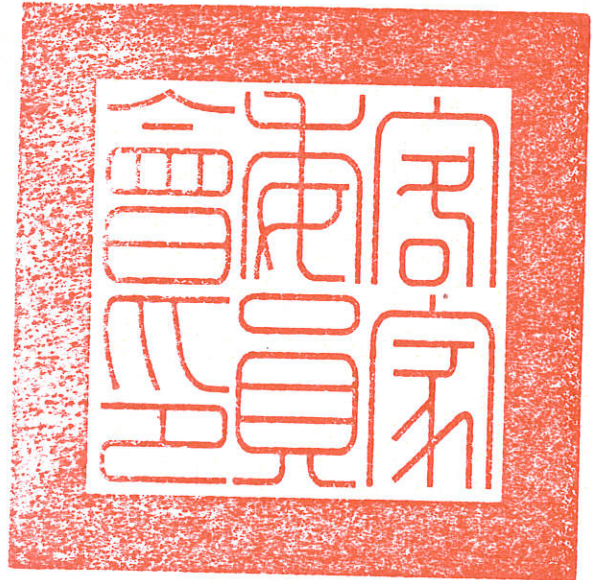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05872號



修正「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暨「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督導評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暨「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督導評核要點」

主任委員 **李永得**